**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交通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广应用交通运输电子证照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交通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推广应用交通运输电子证照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电子证照发放模式改革**

 **（一）试点全程电子证照发放管理。**将交通运输领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农村客运班线）、船舶营业运输证、超限运输通行证等列入全程电子证照发放管理改革试点范围。自2022年X月X日起，全市各交通运输办证窗口对上述试点范围内的证照以发放电子证照为主，除当事人确有需求提出申领纸质证照外，不再主动发放纸质证照。各地也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扩大全程电子证照发放的范围。

 **（二）推进电子证照关联事项便利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诚信考核签注和继续教育认定在电子证照上展现，纸质证照上可不再签注。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通过后，相关电子证照自动更新年审信息，纸质证照上可不再签注。

**（三）严格证照全流程管理。**全市各交通运输办证窗口应当严把证照“准入关”，重点加强对人员、车辆照片的审查，确保符合证照的规范要求；严把证照“发证关”，确保在审批完成或从业资格考试通过后的3个工作日内制发相应的证照（窗口即办件审批当日制发），只发电子证照的应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领取方式；严把证照“档案关”，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完整的许可档案，送达电子证照的应将告知当事人领取证照的相关记录以及已制发电子证照的信息页面归入档案、留档备查。

**二、全面宣传推广电子证照**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做好电子证照推广工作，指导当事人在办证环节申领电子证照，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领取；各级交通执法队、公运中心在会议、检查、行政指导、案件查处等过程中要注重推广电子证件，指导企业和当事人申领电子证照；要通过多种方式在辖区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中进行广泛宣传，做到业户、人员、车船等电子证照应领尽领。2022年全量电子证照认领率应达到50%以上。

**三、规范电子证照查验**

浙江省交通运输电子证照统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上展示，统一显示签发单位，并加盖“浙江交通运输电子证照专用章”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检查、受理业务时，如从业企业和人员携带电子证照的，不再查验纸质证照。遇从业人员手机故障、“浙里办”软件故障无法显示等特殊情况，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执法系统后台进行核验。外省核发的交通运输电子证照的查验工作，按照省厅转发各省的相关文件执行。

各地要认真研究、积极部署、大力宣传，推动本地区电子证照的普及应用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数字化改革的成果。电子证照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局报告。联系人：陈轶斌，电话：13705806467。

附件：1、电子证照使用服务指南（从业资格证）

 2、电子证照使用服务指南（企业经营许可证）

 3、电子证照使用服务指南（道路运输证）